

关于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次
1、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3

委托单位：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18]第 212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雨来智能科技服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来智能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18]第 211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2017 年度雨来智能公司部分市场丢失，2017 年度收入总额为 171,848.97 元，公司 2017 年发生净亏损 6,689,829.8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亏损 4,304,316.26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318,505.21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六、8 无形资产”所示的部分无形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等，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雨来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2017 年度雨来智能公司因对未来市场预测调整，部分客户和市场丢失，部分无形资产出现大幅减值迹象，公司对于未来不能产生现金流入的账面价值为 2,023,933.84 元的无形资产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仅为 171,848.97 元，亏损金额为 6,689,829.8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亏损 4,304,316.26 元，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 318,505.21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雨来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针对雨来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行了评估并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公司股东会决定处置对苏州润禾佳田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投资，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收回处置款 2,000,000.00 元，以维持雨来智能公司继续经营现金流的需要；另外目前雨来智能公司“雨来肿瘤随访（OSAM）软件 V2.0.0”等项目的研发已基本完成，客户正在试用部分软件，预计可产生收益和现金流。

注册会计师评价了雨来智能公司对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和应对措施的适当性，分析和讨论了公司现金流量、盈利及其他相关预测的合理性；获取了雨来智能公司最近的中期财务报表，检查处置苏州润禾佳田农产品有限公司的投资的资金流入情况；审阅了股东会、治理层及相关委员会会议有关解决财务困境的会议纪要及相关开拓客户业务的计划；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公司财务报告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相关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雨来智能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由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雨来智能公司 2017 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23,933.84 元，2017 年度收入总额仅为 171,848.97 元，发生净亏损 6,689,829.8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亏损 4,304,316.26 元。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雨来智能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意见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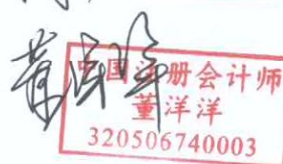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姓名 周余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111113316
Identity card No.

05 年 3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 日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20506140001
No. of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记
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2017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5067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董洋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苏州俊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2219870206010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序号: 0001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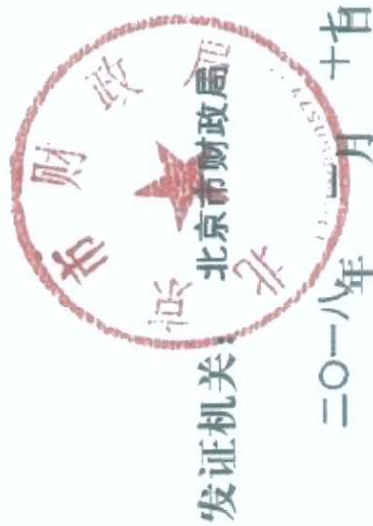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0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